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V2400000687

样品名称

PVA 固体胶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生产单位：	/
地 址：	/
样品名称：	PVA 固体胶
品 牌：	deli
货 号：	7101/7104/7102/7103/P07103/P07102/7165/JT123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5 至 2024-07-15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HJ 572-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具》 QB/T 2857-2023 《固体胶》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4-07-15



1) 总铅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HJ 572-2010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J 572-2010 限量要求
1	PVA 固体胶-胶体	ND	10	mg/kg	≤90

注： ND=未检出。

2) 总镉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HJ 572-2010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J 572-2010 限量要求
1	PVA 固体胶-胶体	ND	10	mg/kg	≤40

注： ND=未检出。

3) 多环芳烃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SN/T 1877.4-2007

检测部位： PVA 固体胶-胶体

序号	化学名称	检测结果 (mg/kg)	HJ 572-2010 限量要求 (mg/kg)	检出限 (mg/kg)
1	苯并[a]芘	未检出	≤1	0.05
2	特定多环芳烃（16种总量合计）	未检出	≤10	0.1

注： 特定多环芳烃 16 种组分详见 HJ 572-2010 标准附录 C。

4) 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21027-2020

检测部位： PVA 固体胶-胶体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 21027-2020 限量
1	苯	未检出	0.02	g/kg	≤0.2



5) 甲苯+乙苯+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21027-2020

检测部位： PVA 固体胶-胶体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J 572-2010 限量
1	甲苯+乙苯+二甲苯	未检出	20	mg/kg	≤40

6) 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6675.4-2014

序号	检测部位	元素名称及 QB/T 2857-2023 最大限量 (mg/kg)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铅 (Pb)	锑 (Sb)	硒 (Se)
		25	1000	75	60	60	90	60	500
1	PVA 固体胶-胶体	<5	<10	<5	<5	<5	<10	<5	<10

7)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22048-2022 方法 C

序号	测试部件	检测结果 mg/kg			
		DBP	BBP	DEHP	总量 (DBP+BBP+DEHP)
1	PVA 固体胶-胶体	ND	ND	ND	ND
限量要求	GB 21027-2020	—	—	—	1000
定量限		50	50	50	—

注： ND=未检出。

8) 游离甲醛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32606-2016

检测部位： PVA 固体胶-胶体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QB/T 2857-2023 限量
1	游离甲醛	未检出	0.05	g/kg	≤1



9) 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GB 21027-2020

检测部位：PVA 固体胶-胶体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 21027-2020 限量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11	2	g/L	≤50

注：标注“*”项目由本机构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实验室检测完成。

样品图片：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高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鄞州）：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梅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E（保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F（慈溪科技路）：浙江省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G（慈溪兴检路）：浙江省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H（前湾）：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E3、G1 幢

地址 I（宁海）：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